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16-004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31日以通讯送达的方式发出,于2016年1月8日14:30在公司技术中心B206会议室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6人。公司董事长何清华先生出国考察不能出席会议,委托董事夏志宏先生代为行使董事权利。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推举董事夏志宏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告》。】

关联董事何清华先生、何毅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

关联董事何清华先生、何毅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股东何清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20%,同意公司与何清华先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关联董事何清华先生、何毅先生回避表决。

四、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Amax GroupInc.股权项目的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六、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Avmax Holdings Inc.、Binder Capital Corp.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Avmax Holdings Inc.、Binder Capital Corp.签署《SHARE PURCHASE AGREEMENT》(股份购买协议),收购加拿大Avmax Group Inc.100%股权,最低收购价款是141,500,000美元,最高收购价款是311,612,000美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内容详见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通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16-005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12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8日14:30在公司技术中心B205会议室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欠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内容详见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16-006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有关大会召开具体事项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16年1月28日(星期四)15: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月27日——2016年1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7日下午3:00——1月28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湖南省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中路16号山河智能技术中心大楼B206会议厅;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5、参加股东大会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25日

7、出席对象:

(1)、2016年1月25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本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2、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3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4 发行数量

2.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6 限售期

2.7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8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2.9 募集资金投向

2.10 上市地点

3、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本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4、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的议案》(本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5、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本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6、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7、审议《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本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8、《关于公司收购Amax GroupInc.股权项目的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本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9、审议《关于公司与Avmax Holdings Inc.、Binder Capital Corp.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的议案》(本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10、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本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11、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本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以上议案分别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6年1月26日8:00—11:30,13:00—17:0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6年1月27日下午17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97。

(2)投票简称:“山河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1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①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②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②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③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在投票当日,“××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②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③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总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申报价格为100.00元。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1,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2,依此类推。

表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2
2.3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3
2.4	发行数量	2.04
2.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5
2.6	限售期	2.06
2.7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07
2.8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2.08
2.9	募集资金投向	2.09
2.10	上市地点	2.10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4.00
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00
6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6.00
7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00
8	《关于公司收购Amax GroupInc.股权项目的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8.00
9	《关于公司与Avmax Holdings Inc.、Binder Capital Corp.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的议案》	9.00
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0.00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11.00

④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⑤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⑥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2、通过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1月28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湖南省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中路16号

邮政编码:410100

联系电话:0731-83572669 传真:0731-83572606

联系人:王剑、易广梅

2、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二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6年1月28日召开的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对会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3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4	发行数量			
2.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6	限售期			
2.7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8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2.9	募集资金投向			
2.10	上市地点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收购Amax GroupInc.股权项目的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公司与Avmax Holdings Inc.、Binder Capital Corp.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注:1、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在选项上打“√”,并在相应栏内注明持有的公司股权数,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股东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16-007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2016年1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主要修改情况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特别提示		增加了本预案(修订稿)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情况
释 义		增加了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新的释义
第一节 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八、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更新了公司第一大股何清华先生持有股份数
第一节 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九、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增加了本预案(修订稿)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情况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概要		增加了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概要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发展前景	1.进一步完善了标的公司基本情况、标的公司股权结构、主要经营业务情况、标的资产权属状况、标的公司主要财务状况、标的公司评估或估值情况、附条件生效的收购协议主要内容摘要及项目审批与备案情况; 2.增加了标的公司历史沿革、标的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情况和标的公司未决诉讼情况; 3.更新了标的公司的财务指标。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五、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增加了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以及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化情况	增加了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动情况
第六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情况	三、股东回报计划	增加了《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主要内容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2日

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二〇一五年第十二次收益分配公告

2016年1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场内简称:富国天锋)
基金主代码		16101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05月0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871,670.9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935,835.48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9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的第12次分红

注: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若每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的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0.05元、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并以该日作为收益分配基准日,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此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已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复核。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6年1月14日	
除息日	2016年1月15日(场内)	2016年1月14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年1月19日(场内)	2016年1月18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不接受红利再投资,收益分配仅采用现金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发布当天(2016年1月12日)富国天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一小时(9:30—10:30)。权益分派期间(2016年1月12日至2016年1月14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2、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3、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场外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场外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2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08]38 号公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的原则和有关要求,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 “长信科技”(证券代码:300088)、“同方国芯”(证券代码:002049)、“雷曼股份”(证券代码:300162)、“现代制药”(证券代码:600420)、“宏图高科”(证券代码:600122)、“四川金顶”(证券代码:600678)进行估值调整,自2016 年1月11日起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均以估值方法调整后当日计算的基金资产份额净值为准。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6-008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类型: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去年同期下降:26.45%-45.43%	盈利:42,145.69万元
	盈利:23,000万元-31,0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13元-0.17元	盈利:0.26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

1、本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在售项目尚未达到结算期,按准则规定其已售商品房暂无法结转销售收入,但其已发生的营销费用、管理费用等期间费用仍需确认;

2、公司积极进行战略转型,拓展文化旅游业务,文化旅游项目公司前期发生的管理费用相应增加;

3、本报告期内,公司强化市场营销,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4、本报告期内,因部分产品竣工等原因,费用化利息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估算数据,具体情况以公司披露的201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1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6-009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8日以电话、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6年1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上海新华联置业有限公司委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地块项目建设需要,公司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新华联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上海新华联置业”)拟与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资本”)、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以下简称 “江苏银行上海金桥支行”)共同签署《对公客户委托贷款合同(三方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江苏银行上海金桥支行接受南方资本委托,向上海新华联置业发放委托贷款,用于支付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佳迪路东侧B5-01地块土地款,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9.5亿元,贷款年利率为7.8%,按季结息,贷款期限为2年。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新华联置业51%的股权)、公司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新华联(上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新华联置业49%的股权)分别与江苏银行上海金桥支行就主合同签订《质押担保合同》,双方以其名下各自持有的上海新华联置业的股权进行质押担保。

公司拟就上述委托贷款事项与江苏银行上海金桥支行签订《保证担保合同》,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到期)后满两年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 《关于为上海新华联置业有限公司委托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北京新华联宏石商业地产有限公司委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项目开发建设需要,公司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北京新华联宏石商业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宏石”)拟与漯河市郾城包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漯河包商银行”)、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大华”)签订《委托贷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等相关协议,漯河包商银行受平安大华委托向新华联宏石发放贷款,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用于归还北京市平谷区马坊镇B01-01地块商业金融用地项目的股东前期投入,贷款期限为1年,贷款年利率为6.65%。

新华联宏石拟与漯河包商银行签订《委托贷款借款抵押合同》,新华联宏石以其名下位于北京市平谷区马坊镇B01-01地块的商业金融用地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京平国用(2015)出第00026号)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公司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北京新华联伟业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新华联宏石55%的股权)、公司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北京运河长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新华联宏石45%的股权)分别与漯河包商银行就主合同签订《委托贷款借款质押合同》,双方以其名下各自持有的新华联宏石的股权进行质押担保。

公司拟就上述委托贷款事项与漯河包商银行签署《委托贷款保证合同》,为上述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八次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上对外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新华联宏石商业地产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平谷区马坊镇金塔西园15号

法定代表人:苏波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2月2日

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培训;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股权关系:公司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北京新华联伟业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北京新华联宏石商业地产有限公司55%的股权,公司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北京运河长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北京新华联宏石商业地产有限公司45%的股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新华联宏石资产总额55347.10万元,负债总额50389.74万元,净资产4957.36万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42.64万元。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就上述委托贷款事项与漯河包商银行签署《委托贷款保证合同》,为上述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五、董事会意见

新华联宏石本次贷款用于归还北京市平谷区马坊镇B01-01地块商业金融用地项目的股东前期投入,本次融资事项有助于增加资金流动性,有利于加快推进项目开发建设,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新华联宏石为本公司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 且以其名下位于北京市平谷区马坊镇B01-01地块的商业金融用地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后,公司追加提供信用担保,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4.89亿元(未含本次担保额度)。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4.89亿元。

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本次担保的相关协议文本;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1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6-010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上海新华联置业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地块项目建设需要,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新华联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上海新华联置业”)拟与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资本”)、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上海金桥支行”)共同签署《对公客户委托贷款合同(三方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江苏银行上海金桥支行接受南方资本委托,向上海新华联置业发放委托贷款,用于支付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佳迪路东侧B5-01地块土地款,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9.5亿元,贷款年利率为7.8%,按季结息,贷款期限为2年。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新华联置业51%的股权)、公司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新华联(上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新华联置业49%的股权)分别与江苏银行上海金桥支行就主合同签订《质押担保合同》,双方以其名下各自持有的上海新华联置业的股权进行质押担保。

公司拟就上述委托贷款事项与江苏银行上海金桥支行签订《保证担保合同》,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到期)后满两年之日止。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八次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上对外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新华联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嘉松中路5399号3幢B8-4F-C区39室

法定代表人:苏波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1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演出经纪),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投资管理,物业管理,销售建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华联置地与公司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商管共同出资设立上海新华联置业有限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新华联置地出资5,100万元人民币,持股51%,上海商管出资4,900万元人民币,持股49%。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上海新华联置业资产总额2.93亿元,负债总额2.93亿元,净资产0元,2015年年度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0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就上述委托贷款事项与江苏银行上海金桥支行签订《保证担保合同》,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到期)后满两年之日止。

四、董事会意见

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地块项目具有较好的经营前景, 本次融资是为了满足其项目建设需要,属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本次融资将有利于项目的进一步推进, 上述担保事项属于增信保障措施, 财务风险可控。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4.89亿元(未含本次担保额度)。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4.89亿元。

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本次担保的相关协议文本;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1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6-011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北京新华联宏石商业地产 有限公司委托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项目开发建设需要,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北京新华联宏石商业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宏石”)拟与漯河市郾城包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漯河包商银行”)、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大华”)签订《委托贷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等相关协议,漯河包商银行受平安大华委托向新华联宏石发放贷款,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用于归还北京市平谷区马坊镇B01-01地块商业金融用地项目的股东前期投入,贷款期限为1年,贷款年利率为6.65%。

新华联宏石拟与漯河包商银行签订《委托贷款借款抵押合同》,新华联宏石以其名下位于北京市平谷区马坊镇B01-01地块的商业金融用地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京平国用(2015)出第00026号)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公司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北京新华联伟业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新华联宏石55%的股权)、公司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北京运河长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新华联